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4.906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906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9066	0	4.9066
	（一）农用地		4.9066	0	4.9066
	其 中	耕地	4.8075	0	4.8075
		其中：基本农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0.0031	0	0.0031
		养殖水面	0.0004		0.0004
		其它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956	0	0.0956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城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 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1	4.9066	住宅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9066	0		4.906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4.8106 (0.0031)	0 (0)		4.8106 (0.003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9066			4.9066		4.8106 (0.0031)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9066 公顷、农用地转用 4.9066 公顷（耕地 4.8106 公顷），已安排使用我市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4.9066 公顷。</p>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4.8075	240	120	120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0.0031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0004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956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177.58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4907 公顷，已折算成货币补偿。		
备注				

填表人：